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利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别 | 持股数量 (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来源 |
|-----------|-----------|--------------|--------------|----------------|
|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 | 368.732 | 5.53%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 合计 | | 368.732 | 5.53%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含 2021 年 8 月 26 日），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好利来总股本的 2%；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含 2021 年 8 月 26 日），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好利来总股本的 1%（窗口期不得减持）；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变动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前 6 个月增持情况：好利来控股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票；

6、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好利来控股有 限公司 | ≤2,000,400 | ≤54.25% | ≤3% |
| 合计 | ≤2,000,400 | —— | ≤3%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好利来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好利来控股及郑倩龄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好利来控股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好利来控股及郑倩龄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好利来控股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好利来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